

聲明書

本人(姓名)_____，持有(簽發地點)_____

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為：澳門居民身份證/其他_____；證件編號：

_____，持有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編號：_____，

現謹此聲明如下：

本人仍然符合如下經第 7/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規定之發給及續發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要件：

- 具有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
- 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
- 具備商業營業場所；
-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同時，本人知悉，在作出續發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申請後，房屋局可要求本人提交其他可資證明符合要件的文件或資料。

聲明人

簽署 (按證件式樣簽名)

年 月 日

(申請續發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適用)